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执字第551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执字第563号执行裁定书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71,748,298股限售流通股、1,352,838股限售流通股，合计73,101,136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企业处置专户）；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18,378,802股限售流通股、2,207,262股限售流通股，合计120,586,064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二中院裁定批准的原华源发展《重整计划》，华源发展全体股东按照如下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华源发展股票：（1）每名股东持有的1,000万股以下（含1,000万股）部分的股票，按照33%的比例进行让渡，共计让渡10,966.58万股。（2）每名股东持有的超过1,000万股部分的股票，按照38%的比例进行让渡，共计让渡9,324.51万股。（3）香港冠丰自愿将其持有的剩余股票中再让渡987.97万股股票，用于支持华源发展重整工作。根据上述方案，华源发展全体股东共计让渡20,291.09万股股票，包括限售流通股10,528.33万股，流通股9,762.76万股。其中，7,558.62万股限售流通股将由华源发展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余2,204.14万股限售流通股及10,528.33万股流通股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以上75,586,200股股票将由原华源发展重组方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截止2012年4月1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的受让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75,586,200股股票划转登记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上述因破产重整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获得上市公司共196,172,264，股改限售股数量为187,827,537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2号文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7,512,222股购买其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证明公司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039,684,449股。

综上，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共获得上市公司683,684,486股，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17,682	253,839,999.86	12
2	曹鲁江	26,451,708	178,019,994.84	12
3	太平洋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34,472	159,059,996.56	12
4	张郁	20,505,200	137,999,996.00	12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0,460	117,979,995.80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9,732	117,100,196.36	12
7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99,703	117,100,001.19	12
8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26,867	89,689,814.91	12
合计		173,965,824	1,170,789,995.52	-

2013年9月1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3年9月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213,650,27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3年9月9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先后对新增股份锁定、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关于武汉美亚诉讼事项、支持上市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涉及各主体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120,586,064股；（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增持的其他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公司购买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业绩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1]1-93号）以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61,655.13元、283,923,530.74元、300,613,070.27元。”

履行情况：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11.0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05%；2012年度完成业绩32,656.33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15.02%；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820.75万元，扣除2013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带来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后，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23.14%。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1）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2）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集团拟注入资产之间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集团将该杂志社以市场公允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上市公司不收购，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履行情况：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将受让《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的全部股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5、关于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未纳入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或与集团拟注入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上市公司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上市公司不收购，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清算注销。”

履行情况：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已于2012年10月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4）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7、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④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⑥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8、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9、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的承诺

华源发展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06）证监立通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调查结论意见。作为华源发展的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及相关的民事诉讼赔偿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华源发展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费用超出华源发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有资金能够承担的范围，或由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差额部分；若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导致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由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部分或全部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因而，尚未出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需履行承诺的情形。

10、关于武汉美亚诉讼事项的承诺

就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纠纷一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1）若未来因该案件判决结果造成省新华书店集团拟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补足。（2）若因该案件涉及的纠纷给华源发展造成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该案已于2011年11月23日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1年11月29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2012年4月18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0018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履行情况：根据上述终审判决，该案件未对湖北省新华书店资产价值造成减损，亦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因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因该次诉讼向发行人履行补偿承诺的义务。

11、关于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的承诺

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尚未完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有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另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注入资产的相关产权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

12、关于支持上市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意上市公司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时，对议案投赞成票。（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促使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维护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履行情况：经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

13、关于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涉及各主体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的承诺

因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涉及的各主体持有的部分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于2012年12月31日前届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上述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督促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各单位依法及时办理续展。若因未及时续展、放弃续展或无法续展而造成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以现金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续展已全部完成。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东海证券认为：

长江传媒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二）国泰君安认为：

1、长江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长江传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3、长江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泰君安同意长江传媒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合计	-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3,684,486	-683,684,486	0
	其他	5,859,663	0	5,859,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9,544,149	-683,684,486	5,859,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4,106,124	683,684,486	1,207,790,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4,106,124	683,684,486	1,207,790,610
股份总额		1,213,650,273	0	1,213,650,273

八、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 15:00至2015年1月23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张定龙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4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陈剑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41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胡孝辉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及胡孝辉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15日开始计算，胡孝辉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14日开始计算。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及胡孝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及肖书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及肖书胜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退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及肖书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对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及胡孝辉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一：张定龙先生简历

附件二：陈剑波先生简历

附件三：胡孝辉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张定龙先生简历

张定龙，男，1956年5月出生，中央民族大学博士。曾任国家民委党组办公室科长，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室课题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保密委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附件二：

陈剑波先生简历

陈剑波，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一组巡视员。

附件三：

胡孝辉先生简历

胡孝辉，男，195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南湘潭烟草中等专科学校讲师，湖南省方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厅湘潭中企组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湘潭组主任科员、副处长，益阳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一处处长，专员助理、机关党委书记，副巡视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在该公告中的"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部分，未对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公告，现将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卫伟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制）为：

1、选举李卫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108,678,735股。李卫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1600股。

2、选举杨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108,667,135股。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0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5-00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黎明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5-00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黎明先生因工作需要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凤伟（个人简历附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凤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4-24865832

2、传真号码：024-24865832

3、电子邮箱：sycgf3801@sina.com.cn

4、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5、邮政编码：110011

张凤伟女士简历如下：

张凤伟，女，汉族，1977年出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级会计师，英国普策茅斯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荷兰萨克逊大学文科学士。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法国维迪阿证券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83.HK）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张凤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1、聘任张凤伟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张凤伟女士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张凤伟女士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宏”）将其持有的公司13,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期限为90天。该次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的《公司关于股东